

清城审批环表〔2024〕22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打样间及质检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注塑打样间及质检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A08车间（中心地理坐标112°57′55.882″E，23°29′32.887″N）、A23车间（中心地理坐标112°57′54.506″E，23°29′46.637″N）建设注塑打样间及质检实验室，车间占地面积为1400m²，主要对现有塑料制品生产线的产品进行抽样，利用生产的塑料颗粒成品注塑成注塑样品，再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测，以提高产品品质，年注塑及质检实验注塑样品600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及质检实验室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样品注塑生产线(A08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泡沫式新型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新建 2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A23 车间样品注塑生产线及质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泡沫式新型废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新建 2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外运。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收集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水垢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更换的废水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31088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注

塑打样间及质检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清城环总量函〔2024〕3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
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